

合同编号:

临泽县 2024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临泽县 2024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甲方: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97 乙方: 甘肃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6 月 17日



委托方（甲方）：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甘肃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临泽县 2024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临泽县 2024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二、工作范围及内容

（一）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临泽县全域。

（二）工作内容

根据当前管理实际需要，基于国土“三调”及其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普查”通知及技术规程等，查清森林草原湿地数量、质量、结构等状况以及荒漠化沙化状况及治理情况。普查内容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状况、森林草原湿地质量和生产力、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管理属性，以及荒漠化沙化状况，沙化荒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综合评价指标包括林草覆盖率、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沙化土地综合植被盖度、林草湿植被生物量和碳储量、林草生产力、森林草原湿地健康、保护利用情况、荒漠化沙化程度指数、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

三、服务期限

3 个月（最终以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即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四、合同金额

按照中标通知书价格确定项目总价款：捌拾玖万壹仟叁佰元整

(8913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840849.1 元，大写捌拾肆万零捌佰肆拾玖元壹角；增值税额为 50450.9 元，大写伍万零肆佰伍拾元玖角。

五、技术标准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2)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自然资发[2024]78 号）；

(3)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办资字[2024]128 号）；

(4)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 号）；

(5)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 号）；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

(7)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 号）；

(8)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中林地地类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0 号）；

(9) TD/T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10) GB/T38590-2020 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程；

(11) GB/T38582-2020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

(12) GB/T30363-2013 森林植被状况监测技术规范；

(13) GB/T 27647-2011 湿地生态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14) GB/T26424-2010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15) GB/T 24255-2009 沙化土地监测技术规程；

(16) GB/T 20483-2006 土地荒漠化监测方法；

(17) LY/T 3321-2022 草原生态价值评估技术规范；

(18) LY/T 2899-2017 湿地生态系统服务评估规范；

(19) GB/T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2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

六、付款方式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组织开展工作，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40%，乙方完成成果汇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50%，验收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剩余的 10%。

2.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提交成果

(1)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以及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调查成果数据库。

(2) 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调查基础支撑数据库。包括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

(3) 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调查成果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4) 林草资源分布图。包括林草植被分布图、森林分布图、草原分布图、湿地分布图。

(5) 林草生态评价图。包括林草生产力分布图、林草碳密度分布图等。

(6) 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分布图。包括荒漠化类型和程度分布图、沙化类型分布图、沙化程度分布图、沙化土地治理分布图和程度分

布图等。

(7) 重点区域专题图。包括区域资源分布图、储量分布图等。

(8) 临泽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报告。

八、项目工期及进度要求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成立项目部,组织开展临泽县2024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2. 临泽县2024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开展过程中因国家相关政策、技术标准和国家、省时间节点调整,甲乙双方可按具体要求将工期提前或延后安排,按国家、省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

2.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协调工作,协助乙方作业队伍顺利开展工作。

3. 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核,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整技术力量。

4. 负责解释项目技术要求;若国家和省级对项目技术或成果要求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更改、调整。

5. 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6.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成果的验收。

7.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技术规程要求和时限完成临泽县2024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2.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直至合格。

3.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

4. 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使用后按规定归还。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认可的质量监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条款

1.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为维护守约方权益，违约方除了承担违约金之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告费、鉴定费等费用。

2.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1%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额的1%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甲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4. 甲方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费用，逾期每日按未付费用的1%计算违约金。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后自然终止。

2. 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致使合同约定项目个数和合同金额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应提前沟通，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新的协议未签订生效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甲方（盖章）：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甘肃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临泽县健康路173号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张火公路203号

联系电话：19993643266

联系电话：18293610796

开户行：工行临泽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掖东郊支行

账号：2712041809200091875

账号：62001650112050528905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7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7日